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429—2003

伸 缩 警 棍

Expandable baton

2003-05-28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洋浦龙安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烟台牟平警安器材厂、天津国营第七六四厂、河北省大城县四通警用器材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建和、刘振悦、张锡忠、刘凤高。

伸 缩 警 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伸缩警棍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伸缩警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伸缩警棍 expandable baton
可用作非致命机械打击的、可伸缩的警用棍状械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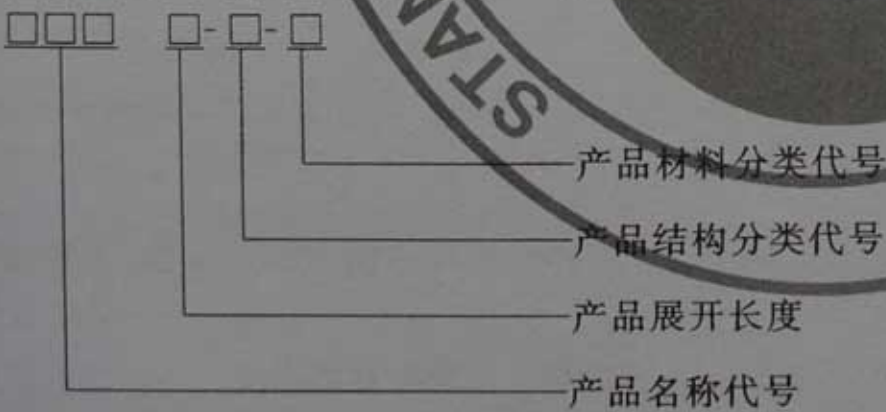
4 产品分类与命名

4.1 产品分类

按结构形式分为刚性和弹性，按基体材料分为金属和非金属伸缩警棍。

4.2 产品命名

产品命名由产品名称代号(伸缩警棍的汉语拼音大写字母 SSG)、产品展开长度(单位 mm)、产品分类代号(刚性为 A,弹性为 B,金属为 C,非金属为 D)组成。



标记示例:

如长度为 500 mm 的金属刚性伸缩警棍,标记为 SSG 500-A-C

5 要求

5.1 外观

产品外观圆滑无明显弯曲、划痕、毛刺及其他缺陷。

5.2 伸缩性

产品自然下垂时,不会自动展开;当加力拉伸充分展开后,既不脱节,又不会自动缩回;当加力后能充分缩回。产品能稳定重复循环 1 000 次。

5.3 展开长度

产品的展开长度为 300 mm~700 mm。

5.4 耐腐蚀性

5.4.1 金属伸缩警棍

5.4.1.1 耐腐蚀等级应不小于 6 级,喷雾周期为 8 h。

5.4.1.2 简易 10 级制定级法的具体规定,即在 dm^2 考核面积的锈点与腐蚀等级的关系(耐腐蚀等级以 10 级为最好,0 级最差)如表 1。

表 1

锈 点 数	耐腐蚀等级
0	10
0~1	9
1~2	8
2~4	7
4~8	6
8~16	5
16~32	4
32~64	3
64~128	2
128~256	1
>256	0

5.4.2 非金属伸缩警棍漆膜

在常温下,在含 3%氯化钠的水溶液中浸泡 72 h,不起泡,不起皱,不脱落,不变色和不失光泽。

5.5 拉伸强度

5.5.1 金属伸缩警棍

刚性警棍大于 1 000 N、弹性警棍大于 500 N。

5.5.2 非金属伸缩警棍

非金属刚性警棍大于 500 N。

5.6 变形量

5.6.1 金属刚性警棍挂重物 10 kg,变形小于 3 mm;金属弹性警棍弯曲 180° 100 次,允许变形小于 5 mm。试验后样品伸缩性能不变。

5.6.2 非金属刚性警棍挂重物 10 kg,变形小于 5 mm,试验后样品伸缩性能不变。

5.7 使用寿命

抗击打次数大于 1 000 次。试验后样品伸缩性能不变。最细部分的变形量 ΔL 不大于 5 mm。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检验

目测外观。

6.2 伸缩性试验

将样品自然下垂固定住手柄,在样品下方末端挂 10 kg 砝码并保持相对静止,瞬间释放砝码使其呈自由落体状态,观察样品展开的充分性;将样品充分展开垂直向上并在下方固定住手柄,在样品正上方 1 m 处悬挂 20 kg 砝码并保持相对静止,瞬间释放砝码使其呈自由落体状态,观察样品缩回的充分性。

6.3 展开长度检验

直尺测量。

6.4 耐腐蚀性

6.4.1 金属伸缩警棍

6.4.1.1 用中性盐雾试验(NSS)法作耐腐蚀性试验。

6.4.1.2 箱内温度为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湿度大于 95%。

6.4.1.3 溶解 $50\text{ g} \pm 5\text{ g}$ 化学纯的氯化钠于蒸馏水中成 1 L。

6.4.1.4 溶液的 pH 值可用化学纯的盐酸或氢氧化钠调整到 6~7 的范围,用 pH 计测量。

6.4.1.5 箱内温度应达到试验温度时,放入试样一支。在规定的周期内连续喷雾不得中断。

6.4.1.6 试验结束后从盐雾箱中取出试样,用流动冷水(低于 35°C)轻轻冲洗或用海绵等除去表面盐沉积物;然后立即进行 $8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30 min 的干燥,并及时检查腐蚀程度。

6.4.2 非金属伸缩警棍

用蒸馏水配成 3%(质量)氯化钠溶液。将试样浸入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的氯化钠水溶液中 72 h 后,将试样取出,用自来水洗去盐迹,观察漆膜的变化。

6.5 拉伸强度试验

将样品充分展开,水平固定在试验座上,将拉力牵引头分别固定在试样的两个末端,利用拉力试验机进行试验。

6.6 变形量试验

6.6.1 刚性警棍变形量试验

将样品充分展开,水平固定住手柄,在距前端 10 mm 处,挂 10 kg 砝码,试验 2 min,取下砝码后测量变形量并检查样品的伸缩性。

6.6.2 弹性警棍变形量试验

将样品充分展开,水平固定住手柄,将前端向后弯曲 180° ,重复 100 次后测量变形量并检查样品的伸缩性。

6.7 使用寿命试验

将受检验试样固定于专用抗击打寿命试验台进行模拟试验,受击打面平行接触 5 cm 厚橡胶垫,击打部位位于前端第一个节点(末端帽除外),每打击一次,线速度为 $5\text{ m/s} \pm 0.5\text{ m/s}$ 。达到 1 000 次时,对试样进行伸缩性检验,测量最细部分的变形量。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见表 2。

表 2

序 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	5.1	6.1	●	●
2	伸缩性	5.2	6.2	●	●
3	展开长度	5.3	6.3		●
4	耐腐蚀性	5.4	6.4		●
5	拉伸强度	5.5	6.5		●
6	变形量	5.6	6.6		●
7	使用寿命	5.7	6.7		●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c) 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d)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见表 2。

7.4 组批和抽样

7.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伸缩警棍为一检验批。

7.4.2 抽样规则

- a) 型式检验的抽检样品为 4 件;
- b) 出厂检验时,产品外观和伸缩性应予全检。

7.5 判定规则

- a) 按表 2 规定的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进行判定;
- b) 全部样品的各项性能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 c) 使用寿命性能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d) 其他单项性能指标不合格,则允许加倍抽样复验,如加倍复验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作不合格批处理。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每支伸缩警棍均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型号。

8.1.2 包装标志

根据 GB/T 191—2000 中规定,外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名、数量及“防潮”标志。

8.2 包装

每支产品均应附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中应说明安全的击打部位名称并对违禁使用的严重后果给予警示。

包装箱为双瓦楞纸板箱,应经防潮处理。

8.3 运输

在运输时应严密遮盖,避免淋雨受潮、曝晒,避免与腐蚀性物品混装运送。

8.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光的库内,应离地面 250 mm 以上,不得与腐蚀性物品一起贮存。
